

第四章

经社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7/1 《关于区域合作的汉城宣言》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感谢大韩民国总统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作鼓舞人心的讲话及赞同他的愿望，即亚太经社会应继续在加强区域合作及促进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机构及成员最多的区域政府间论坛，一贯地让成员和准成员有机会参加每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角度审查重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又认识到经社会为推动促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间形成区域合作的共同愿望而作出的贡献和发挥的主要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蓬勃发展和充满活力及有必要充分利用本区域现有的分区组织，以鼓励它们之间的适当合作和相互作用，来促进本区域的进步，

注意到本区域的和解与合作气氛，成员和准成员现能优先考虑其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而不在意识形态和制度方面相互对抗，

回顾1957年在拉合尔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出的宣言一般称为《拉合尔公约》、1967年第十三届会议所提出的《东京宣言》、1970年第四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亚洲经济合作与发展喀布尔宣言》和1987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成立四十周年宣言》等，均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提供了政策指导，

1. 宣布区域合作极为重要，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所有国家间的良好和友好关系对扩大合作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2. 重申联合国大会委任的亚太经社会的作用，是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

^{1/} 见上文第175段。

区域内的主要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

3.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重申其政治意愿，更坚定其决心，为加强区域合作一致采取行动，以便在未来几十年中有效地迎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挑战。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